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7【3313】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2017【3313】号

致：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或“收购方”）的委托，作为其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方以所持有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娃”）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而编制的《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的法律意见受以下声明、保留与限制原则的制约：

(1) 本意见书仅基于中国法律而出具；在出具本意见书时，本所律师也结合我们的法律实践经验及我们对收购方所从事业务领域的了解，并基于上述经验而理解和解释有关中国法律；

(2) 本所律师仅对指定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包括对有关审阅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妥当性及审慎性的意见；在贵方将有关审阅文件提交给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主管机关时，有关机关将有权依法就该等文件的完整性、妥当性、审慎性以及是否满足由该等机关酌情判断的其他条件而发表看法或提出质疑，并有权依法要求贵司作出说明、补充、删减或/及修订；及

(3) 有关审阅文件中赋予贵方的权利和利益以及赋予其他方的义务与责任，将受到有关各方在从事有关活动时所订立的合同及有关各方所应遵循的其他文

件的制约，并受破产、清算、诉讼时效等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限制。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收购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征询、本所对该等事实的审查了解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在尽到中国律师所能尽到的通常审慎职责后，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收购方出具的意见、证明或其他文件。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并且已被执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并受制于中国未来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

(7)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方提供的各项文件的复印件或传真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收购方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收购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独立征询。本所严格依赖于收购方提供的各项文件以及收购方有关管理人员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8)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10) 本所同意收购方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系基于以下假设事项：

(1) 收购方向本所提供的已收到文件是由有关各方签署的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原始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真实和准确的复印件，并且该等文件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供给我们的审阅文件均为已最后确定并上报或下发的最后文本，其复印件和传真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已收到文件未经任何修改，且与由有关各方签署的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原始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相比，复印件的内容与原始文件完全一致；

- (4) 已收到文件已由文件的所有各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5) 没有任何协议或安排且从未有任何诉讼或其他事宜取消、修改、代替或取代本所已审阅的已收到文件中的任何内容；
- (6) 已收到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 (7) 已收到文件中的所有陈述、说明、声明和确认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准确和正确的；
- (8) 已收到文件的各方当事人从未且不会从已收到文件中发现可能致使已收到文件非法或无效之任何原因，而且并无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做假设和陈述的重要性；及
- (9) 审阅文件中所有与事实相关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收购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审阅文件是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意见书上述各部分的基础上，并受限于前述保留、限制、依据与假设条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众公司/洛娃日化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洛娃集团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攀柔莎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日化控股	指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洛娃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双娃乳业	指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洛娃物业	指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娃进出口	指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洛娃生态园	指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峨眉苑	指	北京峨眉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双娃牧场	指	呼伦贝尔双娃牧场有限公司
黑龙江豆香韵	指	黑龙江豆香韵食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双娃	指	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双娃	指	齐齐哈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	指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牧业有限公司
阿荣旗双娃	指	阿荣旗双娃饲料有限公司
桃源溪谷	指	北京桃源溪谷度假村有限公司
晓星电脑	指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如东嘉和	指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丫髻山开发	指	北京丫髻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发房地产	指	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以其持有北京洛娃 100%股权认购洛娃日化定向发行的 424,358,333 股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洛娃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43550XE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洛娃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克勤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印制、装订服务；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名片印制、刻章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服装模特大赛、影视广告模特大赛、摄影广告模特大赛、艺术模特大赛；礼仪服务；个人形象包装及设计；个人行为、活动策划、设计、安排；个人经纪代理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晚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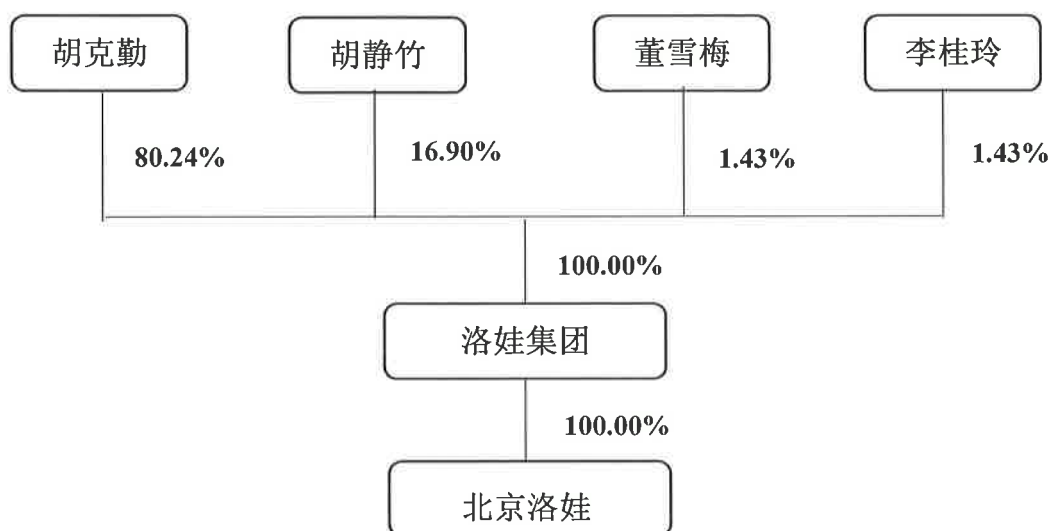
	策划、组织艺术节；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筹备、策划、组织服装节；筹备、策划、组织啤酒节；筹备、策划、组织演出；筹备、策划、组织展览；筹备、策划、组织民间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民俗活动；代理报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7 日

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洛娃集团的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45 年 09 月 27 日止。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娃集团登记状态为开业，且不存在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经检索中国法院网的公告，未发现洛娃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娃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洛娃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洛娃集团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检索，洛娃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克勤持有洛娃集团 80.24% 的股权，为洛娃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胡克勤，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河北邢台棉织厂职工、厂长助理；1995年8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长。

（三）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洛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娃集团及胡克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双娃乳业	10,000.00	乳品、糕点、豆制品等制造、销售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洛娃物业	300.00	物业管理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洛娃进出口	30,00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洛娃生态园	20.00	制售中餐、种植业、养殖业等	洛娃集团、洛娃物业分别持有其 90.00%、10.00% 的股权
5	峨嵋苑	50.00	果品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	双娃牧场	50.00	养殖和销售家禽、牲畜；种植畜牧草、养殖、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 60.00%、40.00% 的股权
7	黑龙江豆香韵	5,000.00	豆制品、调味料制造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8	呼伦贝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9	齐齐哈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	呼伦贝尔双娃持有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奶收购等	100.00%的股权
10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	1,000.00	奶牛养殖、饲草加工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阿荣旗双娃	450.00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2	桃源溪谷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3	洛娃日化	4,514.00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	日化控股持有其 57.69%的股权
14	日化控股	2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5	如东嘉和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6	晓星电脑	3,466.836	生产、销售自动柜员机；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四) 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克勤、郭剑、赵静文、董雪梅、封玉琴及左起俊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五）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方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办法》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 收购方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对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洛娃集团	0	0	洛娃集团	424,358,333	90.39%
合计	0	0	合计	424,358,333	90.39%

本次收购实施前，洛娃集团未直接持有洛娃日化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洛娃集团通过认购洛娃日化新发行股份的形式直接持有洛娃日化 424,358,333 股

新增限售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0.39%。本次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原来的日化控股变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克勤。

（二）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方式

收购方认购洛娃日化发行的 424,358,333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洛娃日化 424,358,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39%，成为洛娃日化的第一大股东。

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克勤，同时，胡克勤也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2.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不涉及货币资金支付。

3. 支付方式

收购方以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股权支付收购价款。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洛娃日化与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洛娃日化与洛娃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娃日化与洛娃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已经双方签署成立，并自生效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 收购方已经履行完成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洛娃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洛娃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洛娃日化定向增发的股份。

2. 洛娃日化已经履行完成的程序

2017年6月1日，洛娃日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应出席董事。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

（1）《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洛娃日化（江苏）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1）~（8）项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从而导致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因此，该8项议案直接提交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9）项议案由洛娃日化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洛娃日化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洛娃日化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1. 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单位名称	类型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洛娃日化	公众公司	胡克勤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洛娃	收购方子公司	胡克勤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收购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北京洛娃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日化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洛娃品牌的消毒杀菌类产品、洗衣类产品，北京洛娃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市场。为了补充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的不足，提升品牌形象，洛娃集团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攀柔莎，攀柔莎主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产品及部分洗衣类产品。收购前，攀柔莎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洗发

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个人护理产品；收购完成后，攀柔莎大力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除了中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高了自有品牌洗衣液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日化类产品生产线的结构差异度较小，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配比，因此为了提高攀柔莎的生产线的产能使用率，同时为了增加洛娃产品的供应能力，攀柔莎除生产自有品牌“优手”的洗衣液、“攀柔莎”的洗手液外，还为北京洛娃代工生产部分“洛娃”牌的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因此，虽然产品品牌及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不同，但是攀柔莎与北京洛娃的部分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挂牌前，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均对消除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将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各方在挂牌前的承诺将得以履行。

2.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北京洛娃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娃注入洛娃日化，将扩大公众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二） 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洛娃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收购完成后将实现两家公司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收购方在开展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方暂无管理层调整计划。若日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洛娃日化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

建议。

3.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4.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帮助公众公司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状况，依据实际需求，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改造，推进公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无对洛娃日化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即控股股东由日化控股变更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胡克勤。收购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规形式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

收购完成后，洛娃日化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洛娃集团将沿革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洛娃日化和北京洛娃部分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双娃乳业	10,000.00	乳品、糕点、豆制品等制造、销售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洛娃物业	300.00	物业管理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洛娃进出口	30,00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洛娃生态园	20.00	制售中餐、种植业、养殖业等	洛娃集团、洛娃物业分别持有其90.00%、10.00%的股权
5	峨嵋苑	50.00	果品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双娃牧场	50.00	养殖和销售家禽、牲畜；种植畜牧草、养殖、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60.00%、40.00%的股权
7	黑龙江豆香韵	5,000.00	豆制品、调味料制造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8	呼伦贝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9	齐齐哈尔双娃	2,000.00	乳品加工、销售；牛奶收购等	呼伦贝尔双娃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0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	1,000.00	奶牛养殖、饲草加工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1	阿荣旗双娃	450.00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双娃乳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12	桃源溪谷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3	洛娃日化	4,514.00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	日化控股持有其57.69%的股权
14	日化控股	2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5	如东嘉和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0.00%的股权
16	晓星电脑	3,466.836	生产、销售自动柜员机；软件开发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洛娃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7	丫髻山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洛娃集团董事封玉琴在其担任董事
18	鸿发房地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洛娃集团董事封玉琴、监事左起俊在其担任董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洛娃日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洛娃集团、胡克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作为洛娃日化股东期间，其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洛娃日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洛娃日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洛娃日化，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洛娃日化；如其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洛娃日化遭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洛娃日化相应的赔偿。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与收购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的全资子公司，洛娃集团将成为洛娃日化的控股股东，胡克勤仍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洛娃集团及胡克勤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洛娃集团及胡克勤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洛娃日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洛娃日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洛娃日化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娃日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不利用洛娃日化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洛娃日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洛娃日化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公众公司向收购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关联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更名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务用房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六层 1602 室的房屋建筑物无偿租赁给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0.00 元。

2、公众公司向收购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收购方	2016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末余额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89,787.15	--	3,089,787.15

（二）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收购方关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63,247.86	--

2、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收购方关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570,659.34	30,842,115.84	6,562,870.42

注：公司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手部护理类、衣物护理类产品。

3、公众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1) 2016 年度公众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收购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70,066.79	265,652.25	1,775,150.95	260,568.09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10,223,281.00	--	10,223,281.00

(2) 2015 年度公众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与收购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18,912,510.38	17,142,443.59	1,770,066.79

除上述事项外，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方洛娃集团子公司日化控股以 1.20 元/股，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0,000 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本次增资事项已完结，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

除上述事项外，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方已出具《收购方声明》，声明如下：“收购方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次收购）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方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出具《关于符合收购方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方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收购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洛娃日化发生同业竞争，收购方承诺如下：

承诺作为洛娃日化股东期间，其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均不在中国境

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洛娃日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洛娃日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洛娃日化，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洛娃日化；如其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洛娃日化遭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洛娃日化相应的赔偿。

4.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其作为洛娃日化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洛娃日化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形式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洛娃日化的独立运营。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洛娃日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洛娃日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洛娃日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方保证不利用在洛娃日化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娃日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洛娃日化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洛娃日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洛娃日化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承诺如下：

“（1）收购方将依法履行洛娃日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洛娃日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方将在洛娃日化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洛娃日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洛娃日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洛娃日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洛娃日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非公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坤" (Yang K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锦" (Ye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锦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立民" (Ren L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立民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